

乾坤燭[®] PROSTICKS[®]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55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PROSTICK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077	2,835	602	1,566
銷售成本		(1,869)	(491)	(542)	(203)
毛利		208	2,344	60	1,363
其他收益	2	16	257	14	246
廣告及宣傳開支		—	(3)	—	(2)
行政開支		(1,600)	(3,943)	(773)	(1,890)
經營虧損		(1,376)	(1,345)	(699)	(283)
融資成本		—	(394)	—	(163)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3	—	3,000	—	3,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376)	1,261	(699)	2,554
稅項	7	—	—	—	—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1,376)	1,261	(699)	2,554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322	—	796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76)	1,583	(699)	3,350
股息	8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1) 仙	0.24仙	(0.45) 仙	0.65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6仙	—	0.20仙
		(0.91) 仙	(0.45) 仙	0.85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7仙	不適用	0.47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04仙	不適用	0.15仙
		不適用	不適用	0.6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56	66
		56	6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24	6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22	239
		8,946	9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75)	(1,158)
應付董事款項		—	(1,076)
		(475)	(2,2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71	(1,326)
資產／(負債)淨值		8,527	(1,2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92	14,677
儲備		(9,565)	(15,937)
總權益		8,527	(1,2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618)	(1,540)
— 已終止業務	—	(8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18)	(2,3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4	(391)
— 已終止業務	—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	(3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87	7,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8,483	4,7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	1,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22	5,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22	5,8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一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17	26,798	530	24,415	399	(473)	(67,657)	(9,47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1,583	1,583
發行新股份	8,000	—	—	—	—	—	—	8,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2)	—	—	(82)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25)	—	(2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517	26,798	530	24,415	317	(698)	(66,074)	(1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677	26,831	292	24,415	—	—	(67,475)	(1,260)
期內虧損	—	—	—	—	—	—	(1,376)	(1,376)
發行新股份	2,958	7,544	—	—	—	—	—	10,502
股份發行開支	—	(301)	—	—	—	—	—	(30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457	731	(226)	—	—	—	—	962
扣除購股權開支抵消累計虧損	—	—	(5)	—	—	—	5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92	34,805	61	24,415	—	—	(68,846)	8,5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2.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已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會員費	—	51	—	23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077	2,784	602	1,543
	2,077	2,835	602	1,56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	20	13	19
匯兌收益	2	224	1	226
其他	—	13	—	1
	16	257	14	246

3.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上年之款項乃從轉讓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中產生之溢利。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績分類

本集團以往主要分為兩個業務部門 —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旗下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該附屬公司之經營（見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51	2,077	2,784	2,077	2,835
業績						
分類業績	—	(219)	195	953	195	734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開支					(1,571)	(2,079)
經營虧損					(1,376)	(1,345)
融資成本					—	(394)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	3,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6)	1,261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1,376)	1,261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乾坤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之主要組成部份。該附屬公司於過去連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是次出售之目的乃為了改善本集團連續虧損及所用現金之狀況。是次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乾坤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予買方。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期內之經營虧損	(83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154
	<u>32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55
銷售成本	(642)
其他收益	4
廣告及宣傳開支	(62)
行政開支	(1,287)
	<u>(832)</u>
除稅前虧損	(832)
稅項	—
	<u>(832)</u>

乾坤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
其他應付賬款	(517)
淨資產	846
出售淨資產	(846)
總代價	2,00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15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乾坤燭有限公司就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828,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及								
無抵押貸款利息	—	394	—	—	—	163	—	—
(b) 其他項目								
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79	3,265	—	773	487	1,513	—	275
核數師酬金	142	120	—	—	91	60	—	—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	11	—	60	5	6	—	20
物業之經營租約	—	—	—	199	—	—	—	98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	—	—	—	79	—	—	—	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包括在僱員成本)	—	1,338	—	346	—	489	—	145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376)	1,583	(699)	3,350
減：已終止業務 期內溢利	—	322	—	79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 之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376)	1,261	(699)	2,554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目	150,666,149	521,789,227	154,519,484	393,306,044
就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不適用	729,362,510	不適用	539,120,722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b)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終止業務溢利	—	322	—	79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0,666,149	521,789,227	154,519,484	393,306,04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729,362,510	不適用	539,120,722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5	55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114
	224	66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	255
31日至60日	—	81
61日至90日	87	—
超過90日	60	219
	155	555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除賬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03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189	177
— 已收貿易按金	145	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	283
	475	1,158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	252
31日至60日	—	251
	—	50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減少約27%至約2,0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5,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

出售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將其軟件開發及保養服務外判予第三方，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開支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跌64%及100%。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總行政開支下跌約59%至1,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前期未償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已償還或註銷，融資成本大幅減少100%。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虧損約1,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1,583,000港元)。前期錄得之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將3,000,000港元貸款之責任轉讓至一名前董事而產生之收益，以及自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中獲得約1,154,000港元之收益。該等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行該等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得到顯著改善，而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資產淨值約為8,527,000港元，過往期間之負債淨額約為1,26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以港元持有，並將大部份現金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946,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7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股本

於回顧期間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1,16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005,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2,400,000
	<hr/>
	4,565,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為29,584,000港元。

於上文所述發行新股份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18,092,000港元，分為180,91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鉤，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期內並無借貸，亦無實施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入從2,784,000港元下跌至2,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該分類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溢利亦從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953,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195,000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均錄得跌幅，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專注於完成手頭合約，而較少在吸引新合約方面著力。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1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65,000港元)，較往期下跌約64%。該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將軟件開發及保養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所致。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在本集團之薪酬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僱員亦按每年對其工作表現之考核結果獲取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並無獲授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詳細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72,367,600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所按基準為每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價0.20港元。

前景

就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而發行股份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明顯改善，回復更健康狀態。

儘管維持現有核心業務，董事會正積極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透過業務多元化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及降低本集團之經營風險。

鑑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獲改善，董事會對於本集團來年之發展頗感樂觀。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人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曾詠儀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44.22%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08%
	小計	80,000,000	145,000	80,145,000	44.30%
陳日良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44.22%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08%
	小計	80,000,000	145,000	80,145,000	44.30%
袁新澤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28%
羅天藩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28%
劉穎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08%
何浩儀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08%
林清隆	實益擁有人	—	145,000	145,000	0.08%

附註：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46.50%、32.55%、13.95%及7%股份。因此，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被視為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曾詠儀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44.22%
陳日良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44.22%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 46.50%、32.55%、13.95% 及 7% 權益之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已抵押 80,000,000 股股份以取得貸款。因此，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淡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5)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551,000	24.07%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49,000	20.15%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	10.1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證券權益	80,000,000	44.22%
朱李月華(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44.22%
馬少芳(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44.22%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46.50%、32.55%、13.95%及7%權益。
2. 除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Investec Bank (UK) Limited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所擁有合共80,000,000股份之證券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乃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被視為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之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551,000	24.07%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49,000	20.15%

附註：

-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已分別抵押本公司43,551,000股及36,449,000股股份以取得貸款。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並且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願期間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及歸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曾詠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145,000	—	—	—	145,000
袁新澤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500,000	—	—	—	500,000
陳日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145,000	—	—	—	145,000
羅天藩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500,000	—	—	—	500,000
陳禮賢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145,000	—	—	(145,000)	—
林清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145,000	—	—	—	145,000
劉穎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145,000	—	—	—	145,000
何浩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145,000	—	—	—	145,000
				1,870,000	—	—	(145,000)	1,725,000
所授予之購股權 超出個人限額之 參與者：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21	2,400,000	—	(2,400,000)	—	—
				2,400,000	—	(2,400,000)	—	—
其他人士：								
合共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	420,000	—	(42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1,745,000	—	(1,745,000)	—	—
				2,165,000	—	(2,165,000)	—	—
				6,435,000	—	(4,565,000)	(145,000)	1,725,000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5.28條，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繼二零零七年七月林清隆教授、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辭任及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自當時起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清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規定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詠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